

Q/HZJ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ZJY0008S-2019

衔芝来酒（配制酒）

2019-12-01 发布

2019-12-30 实施

贵州怀庄酒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怀庄酒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批准。

本标准由贵州怀庄酒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 琳。

# 衔芝来酒（配制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衔芝来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白酒为酒基，以黄精、山药、葛根、大枣、甘草为辅料，经浸提、过滤、勾调、贮存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衔芝来酒（配制酒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酒应符合 GB2757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黄精、山药、葛根、大枣、甘草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(卫法监发[2002]51号)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 1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呈产品特有的色泽
组织状态	液态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
气味及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### 3.3 理化卫生指标

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。

表 2

项 目	要 求
酒精度，% Vol	52
甲 醇，g/L	≤0.6
铅（Pb），mg/L	≤0.2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7.0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 % vol，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	

### 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2 理化卫生指标

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2 甲醇、铅和氰化物的测定按 GB/T 5009.48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，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，1 份作检验样品，另 1 份作备检样品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3.2~3.5 的全部项目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4 判定

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或从同批产品中随机双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规定。并按相关规定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。应封闭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箱体上标注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易碎”、“切勿倒置”等标识。

### 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，离墙离地 20 厘米以上保存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依次出库。